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謝昕翰

電話：(04)22289111#54326

電子信箱：jason790213@g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042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040000E_1140042420_ATTACH1.odt)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
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全規定各1份。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國小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國小部）、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國小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電文
交換章
2025/05/13
12:58:23

裝

訂

線

78